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32號

債 權 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趙又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利息得請求年利率16%之依據（若無約定，至多僅能依民法第203條請求年息5%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